

东亚教师教育大学联盟总则

第一章 总则

(名称)

第一条 本组织名称为“东亚教师教育大学联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Universities of Education in East Asia, 以下简称为“东亚联盟” ICUE)。

(组织)

第二条 东亚联盟由有意愿加入本组织的东亚地区的师范大学及师范院系组成。

- 2 欲加入本东亚联盟的大学、院系请提交附件“加盟表”到各国的办事处(如本国家或本地区未设立办事处,请提交到中国、韩国、日本三国的办事处),经由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讨论即可加入东亚联盟,成为会员学校。
- 3 会员学校只需向各国办事处提交“退盟表”,即可随时退会。有退会学校出现时需向各会员校通知。

(事务局等)

第三条

有关东亚联盟的事务由各国的东亚教师教育国内联盟(以下简称“国内联盟”)办事处兼理。东亚联盟及国内联盟办事处分别设于以下院校:

中国 北京师范大学

韩国 公州大学校

日本 东京学艺大学

第二章 目的及事业

(目的)

第四条 成立东亚联盟的目的是促进东亚地区师范大学和院系的交流协作,推进相互之间的国际交流事业。即以促进联盟院校间的学生、教职员的留学进修,推进学校教育及教师培养问题的国际共同研究为中心。此外,积极推进有助于东亚地区教育发展的各项事业。

(事业)

第五条 东亚联盟为达成上述目的而进行以下事业:

- (1) 推进东亚地区师范大学及其院系之间的留学、研修事业;
- (2) 促进东亚地区师范大学及其院系之间的国际共同研究;
- (3) 促进东亚地区师范大学及其院系之间教职员的交流;
- (4) 召开东亚教师培养国际研讨会;
- (5) 东亚地区师范大学及其院系之间关于教育以及研究信息等的交换;
- (6) 其他为达成本联盟目的而进行的事业。

第三章 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

(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

第六条 为审议决定东亚联盟事业实施的相关事项、规则的修订及其他重要事项特设置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

2 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由每个国家 2 所学校（负责校）的代表组成。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由以下大学组成。

中国：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韩国：公州大学校，首尔教育大学校

日本：东京学艺大学，大阪教育大学

3 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的主席采取每年轮换制。当选国办事处所在校担任年度主席。

4 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为推进联盟的顺利运营，每年一度在国际研讨会期间举行例会。

5 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的主席可在其他代表院校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召开临时会议。各国的国内联盟可根据需要要求国际联盟运营委员会主席召开运营委员会。

(运营委员会的任务)

第七条 东亚联盟运营委员会应审议下列事项，并改进各规程以期实际运用。

- (1) 东亚联盟间有关留学制度的完善和运用事务；
- (2) 东亚联盟间有关进修制度的完善和运用事务；
- (3) 东亚联盟间有关研究者互派制度的完善和运用事项的事务；
- (4) 有关东亚联盟共同研究组织的完善和运用事务；
- (5) 有关东亚联盟会员大学间双学位制度的完善和运用事务；
- (6) 有关东亚联盟教职员的外语进修制度的完善和运用事务；
- (7) 有关举行东亚教师教育国际联盟及国际研讨会等事务；
- (8) 有关修订东亚联盟规章制度的事务；
- (9) 有关东亚联盟入会的事务；
- (10) 其他有助于实现东亚联盟目的的事务。

第四章 事业经费

(事业参加经费)

第八条 参加东亚联盟事业的经费，包括旅费和住宿费等，原则上由实际参加各事业的会员校负责。

(事务筹备经费)

2 以各国的国内负责校为主，确保包括事务经费等在内的东亚联盟事业筹备经费。

附则

1 本总则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开始执行。

2 本总则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始执行。